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387號

原告 劉古梅妹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(局長)

訴訟代理人 陳思螢

高珣曦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02257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……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□起訴逾越法定期限……。」準此，行政訴訟法第5條課予義務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逾期提起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以因先天性肌肉萎縮症，致神經失能，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向被告申請退保後職業病失能津貼(下稱系爭申請)，經被告以111年10月28日保職失字第11160274110號函(下稱原處分)，核定所請失能津貼不予給付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勞工

保險爭議審議，因系爭申請非屬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規定事項，逕認原告為提起訴願之意思表示，復經勞動部112年3月31日(決定作成日)勞動法訴一字第1110022579號訴願決定駁回，遂向本院提起課予義務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；被告應依原告系爭申請作成核定給付失能津貼之行政處分。惟查，上開訴願決定末已附記：如不服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被告機關所在地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，並於112年4月20日送達原告於訴願書指定之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村0弄0號0樓，經該地址之○○○村社區警衛室人員代為收受在案，有原告「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項審議」申請書、訴願決定、送達證書可稽(訴願可閱覽卷第1頁至7頁、第12頁)。則原告得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訴願決定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1日起算，而原告居住地在新北市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再因端午連假順延至112年6月26日(星期一)屆滿。原告遲至113年3月26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起訴狀收文章可參(本院卷第13頁)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傅伊君

法官 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需要件
-----------	------

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劉聿菲